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出，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顾静女士用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绣花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要求，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张荣晋、金正日、史运龙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
- 3、《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公告》；
- 4、《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